机电工程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机电工程学院 2027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招生考核方式的工作实施细则、成立学院“申请-考核”制学科专业材料审核小组、成立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投诉复议等。

学院“申请-考核”制学科专业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计划招生人数见《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3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80 或雅思成绩≥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4.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我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3.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系、中心）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须按志愿个数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昌平校区机电信息楼 519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昌平校区机电信息楼 519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逾期不再办理。

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专家推荐书；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a.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的书面证明（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

b.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限排名；

c.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EI、SCI 收录论文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已录用但未发表的论文提供录用证明和全文复印件），限考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

d.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限考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

e.其他可以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材料。

9.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提供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包括：TOEFL、GRE、雅思、CET-6、CET-4 等；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以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认定为准；

10.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 或雅思成绩≥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第（8）条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如一作、共一等，期刊收录性质如核心、EI、SCI 等)，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档案封面上注明姓名、报考导师、报考专业、材料清单）。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专项计划报考要求，以《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

（四）其他说明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申请-考核”制学科专业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考核”制申请人报名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并综合申请人的科研基础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于综合考核前 1 周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https://mech.buct.edu.cn/）对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材料资格审核结果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进行展望（PPT 介绍 10 分钟以内，专家提问 10 分钟左右）。具体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分别进行综合考核，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重点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外语水平、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学术创新潜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专业学位博士还需重点考核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职业发展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初步定于2027年5月前完成，具体面试安排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在“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身份证备查。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300分，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各占100分。总成绩不合格（低于18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推进招生选拔工作，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选拔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一旦出现违规违纪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机电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三）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7日内，研招办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进行复议。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十、其他

（一）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学院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电话：010-64434735

邮箱：zhangya@mail.buct.edu.cn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11月16日